

2022

# 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HU NAN SHENG MIN YING QI YE ZHI CHI ZHENG CE SHOU CE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目 录

## 税收优惠篇

1、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02
2、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04
3、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05
4、延续实施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07
5、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08
6、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09
7、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8、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2
9、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14
10、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5
1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6
12、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7
13、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8
14、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19
15、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20
16、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17、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22
18、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19、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4
20、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25
2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6

22、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7
23、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29
24、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0
25、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31
26、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32
27、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34
28、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36

## 降本增效篇

29、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39
3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40
31、阶段性缓缴部分行业社会保险费.....	41
32、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2
3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43
34、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
35、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5
36、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46
37、免征教育两费.....	47
38、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48
39、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49
40、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51
41、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52
42、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53
43、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54
44、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55
45、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56

46、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57
47、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58
48、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59
49、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60

## 资金奖补篇

50、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62
51、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3
52、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64
53、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65
54、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66
55、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67
56、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69
57、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70
58、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71
59、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73
60、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等重点产业 补链延链项目奖励.....	74
61、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75
62、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76
63、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77
64、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78
65、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79
66、采购先进制造业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奖励.....	80
67、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81
68、推进关键配套产品标准化建设奖励.....	82

69、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奖补.....	83
70、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	84
7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85
72、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87
73、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88
74、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89
75、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90
76、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92
77、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94
78、“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95
79、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96
80、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省预算内节能减煤降碳 专项资金补助.....	97
81、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98
82、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99
83、“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100
84、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101
85、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102
86、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103
87、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104
88、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105
89、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106
90、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7
91、省长质量奖奖励.....	108
92、新进 500 强盈利企业奖励.....	109
93、对“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的奖励.....	110

94、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发展‘保税+制造业’新业态的奖励.....	111
95、鼓励中非经贸企业、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奖励.....	112
96、鼓励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113
97、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展外贸实体的奖励.....	114
98、促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发展的奖励.....	115
99、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奖励.....	116
100、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的奖励.....	117
101、促进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内跨境金融服务的奖励.....	118
102、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投资基金的奖励.....	119
103、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给予出口信保的奖励.....	120
104、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降低外贸融资成本的奖励.....	121
10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2

## 金融支持篇

106、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125
107、省市县财政共担信贷风险补偿（潇湘财银贷）.....	126
108、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28
109、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29
110、对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给予补助.....	131
111、“新三板”上市补助.....	132
112、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133
113、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134
114、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135
115、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137
116、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138
117、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140

118、加快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	142
119、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143
120、实施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45
121、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146
122、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47
123、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148
124、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149
12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补助.....	150
12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151
127、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152

## 要素保障篇

128、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54
129、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155
130、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156
131、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157
132、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58
133、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59
134、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60
135、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61
136、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	162
137、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163
138、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164
139、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165
140、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66
141、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68

142、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69
143、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170
144、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171



# 税收优惠篇

---

# 01

## 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2. 制造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3.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 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2

# 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2. 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100%，延缓期限为6个月。
3. 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符合缓缴条件的税费，如在2022年1月1日后，政策实施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4. 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4 延续实施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2022年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5

## 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6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7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8

#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适用对象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分别自2021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分别自2021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其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第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9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0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1

##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2

##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 适用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日（2022年3月3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3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4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 适用对象

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的动漫企业



## 支持措施

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相应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5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6

##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7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8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0

##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2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 支持措施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6—10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3—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



###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3

#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24

##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5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27

#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28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降本增效篇

---

## 29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0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1 阶段性缓缴部分行业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汽车制造等22个特困行业的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



## 支持措施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17个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缓缴



##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2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适用对象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



###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159



### 扫码查看原文



# 33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 适用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湖南省为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4 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5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9〕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6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年2号）。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37 免征教育两费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8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9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申请暂退（缓交）质保金的旅行社，其暂退（缓交）标准可为应交纳质保金数额的100%。



##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 申请途径

1. 可咨询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政务服务中心后办理；
2. 可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申报，线下邮寄材料审批，实现非接触性办理；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0731-85286010



扫码查看原文



# 40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湘国资资财〔2022〕55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属监管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国资委 0731-82213520



## 扫码查看原文



## 41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031



### 扫码查看原文



## 42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电梯定期检验费标准，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方式试点区域内调整电梯定期检验周期（频率）检验项目（参数）。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2



### 扫码查看原文



## 43 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证明合同（协议）”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2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2



### 扫码查看原文



# 44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15



## 扫码查看原文



# 45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15



## 扫码查看原文





# 46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过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15



## 扫码查看原文



## 47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 适用对象

申报药品再注册的药品企业



### 支持措施

药品再注册费用降低10%，从2017年的22000元/个下降到19800元/个，每个品种少缴纳2200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药品监管局申请



###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管局0731-82213098



### 扫码查看原文



## 48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0839



### 扫码查看原文



# 49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0731-85693039



## 扫码查看原文



# 资金奖补篇

---

# 50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0〕14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0731-88955420



## 扫码查看原文



# 51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1. 对实施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3. 对实施技改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设备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41



## 扫码查看原文



# 52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 支持措施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50万元；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分档按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无需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由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85



## 扫码查看原文





# 53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支持措施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85



## 扫码查看原文



54

##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适用对象

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支持措施

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85



### 扫码查看原文



# 5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 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工业企业实施投资超过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三年内，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总增量超过10万元的年份，按税收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号）、《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关于推动创新发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预〔2019〕22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33



扫码查看原文



# 56

##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上年被评为优秀绿色制造供应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每年对上一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若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为2022年至2024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33



### 扫码查看原文



# 57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适用对象

完成制造业企业碳减排任务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减排6%以上，且减排二氧化碳达到2000吨的）



##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06



## 扫码查看原文



# 58

##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企业和绿色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能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实用技术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获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创建称号单位，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50万元。对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5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报，直接对获评的企业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06



## 扫码查看原文





# 59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企业和实施的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或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0731-88955461



## 扫码查看原文



60

##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产业等重点产业补链延链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重点产业补链延链项目



### 支持措施

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报送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83

省财政厅 0731-85165475 0731-85165036



### 扫码查看原文



# 61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适用对象

具有先进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83



## 扫码查看原文



## 62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83



### 扫码查看原文



63

##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 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100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500万元；对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68



### 扫码查看原文



## 64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获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68



### 扫码查看原文



# 65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措施

被工信部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1000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2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组〔2019〕3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568



## 扫码查看原文



# 66

## 采购先进制造业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采购先进制造业补链清单内配套产品、支持配套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根据企业采购规模与增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报送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0731-88955383

省财政厅0731-85165475 0731-85165036



### 扫码查看原文





# 67 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补链延链成效显著的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根据其贡献情况给予定额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报送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0731-88955383

省财政厅0731-85165475 0731-85165036

## 扫码查看原文



# 68 推进关键配套产品标准化建设奖励



## 适用对象

主导制订开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分别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20万元至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报送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0731-88955383

省财政厅0731-85165475 0731-85165036



## 扫码查看原文



# 69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小升规”企业奖补的不作要求）



### 支持措施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千企兴村”奖补、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奖补，每个奖补40万元左右；“小升规”企业奖补，每个奖补15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 扫码查看原文



# 70 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

## 适用对象

粮食、畜禽、蔬菜、油茶、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南竹、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标杆龙头企业省财政奖补4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 扫码查看原文



# 7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 扫码查看原文



## 72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全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布局的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2022年，创建100个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省财政支持1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由市场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2021-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创建方案》（湘农联〔2021〕67号）与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 扫码查看原文



# 73 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和区内主导产业相关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新授牌示范集聚区首次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建设满3年复核合格后，再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平台和重点企业研发创新等项目建设。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服务〔2019〕107号）



## 申请途径

向集聚区所在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27



## 扫码查看原文





# 74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2022年，落实好国家及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拟采取风险补偿的方式帮助旅游企业纾困。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0731-85286022

省财政厅0731-85165219



## 扫码查看原文



# 75 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 适用对象

1.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 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按2020年度比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1000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按2020年度比2019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0731-88988995



## 扫码查看原文



# 76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



## 支持措施

1. 项目采取前资助、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指南要求企业进行申报，立项后一般项目每项支持50万元~15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支持200万元~300万元。
2. 由企业牵头申报的，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25%。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10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0731-88988756



## 扫码查看原文



## 77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绩效奖励、基金投入、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30



### 扫码查看原文



# 78

##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综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湘科发〔2022〕3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072



### 扫码查看原文



## 79 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



### 支持措施

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和15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326



### 扫码查看原文





80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省预算内节能减煤降碳专项资金补助



### 适用对象

对企业组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节能减煤降碳、清洁生产、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方向和要求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报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节能减煤降碳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731-899910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1

##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1. 年度内获准注册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创新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2.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Ⅲ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3.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Ⅱ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01



### 扫码查看原文



## 82

#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前100个品种：

1. 在全国首家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500万元。
2. 在全国第二、三名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300万元。
3. 其余通过品种，每个品种补助100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号）、《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01



### 扫码查看原文



83

##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1. 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2. 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4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5 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 适用对象

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104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6

## 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设立总部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

2. 对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

3. 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

4.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7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2. 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前50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内行业前10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 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8

##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



### 支持措施

1.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5000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5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0731-85165183



### 扫码查看原文



# 89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适用对象

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与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 扫码查看原文



# 90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或权威组织确认公布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0807



## 扫码查看原文



# 91 省长质量奖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奖励50万资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0731-85693710



## 扫码查看原文



# 92 新进500强盈利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首次进入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盈利企业



## 支持措施

新进“中国企业500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新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6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进“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工〔2017〕64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065



## 扫码查看原文



# 93 对“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落地自贸试验区（2020年8月30日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或迁入）、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



## 支持措施

省级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94

## 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发展‘保税+制造业’新业态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检测维修和进口再制造等保税功能与制造业相结合业务的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由省、市按现行财税体制分担），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95

## 鼓励中非经贸企业、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中非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对非外贸企业，形成增量业绩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租金“三免两减半”（前3年租金全部减免，后2年租金减半），减免租金由省、市承担（省、市共担奖补资金由省、市按照40:60比例分担）。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96

## 鼓励非洲产品在自贸试验区内展销展示



### 适用对象

建设非洲产品展销场馆，开展非洲产品展销展示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非洲产品展销场馆项目装修及布展等费用进行一次性奖补。补贴金额不超过装修、布展等费用的5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97

##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发展外贸实体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年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98

## 促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发展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或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企业，在省、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对全省首次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开发相应信息化系统并承诺将系统平台及软件功能模块免费授权给省内有需要的园区使用的，给予片区不超过跨境电商新零售信息化系统建设实际已完成投入3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99 在自贸试验区内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且实缴资本超过1000万元、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100

## 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的奖励



### 适用对象

与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类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101

## 促进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内跨境金融服务的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入驻自贸试验区为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持牌和非持牌机构及相关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省、市按照设立当年跨境金融业务收入的5%给予奖励，第二年起按照跨境金融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5%给予奖励；单个金融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102

## 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投资基金的奖励



### 适用对象

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对自贸试验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所投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且持股期限超过6个月，实际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以内，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省、市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103

## 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给予出口信保的奖励



###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省级对保费予以全额支持。省级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30%，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提高到2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104

## 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降低外贸融资成本的奖励



### 适用对象

自贸试验区内年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市对其供应链业务融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财外〔2021〕34号）



### 申请途径

向湖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2〕1号）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0731-85165713



### 扫码查看原文



# 10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是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

二是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三是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要求各级采购人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合同拖欠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财政部门



## 扫码查看原文



# 金融支持篇

---



###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与贴息补贴



### 支持措施

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5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 扫码查看原文



# 107

## 省市县财政共担信贷风险补偿（潇湘财银贷）



### 适用对象

各试点市州、县市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其它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 支持措施

1、信用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300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5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

2、当企业贷款出现逾期60天追偿不到位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相应贷款总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5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贷款损失由财政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6:4比例分担；贷款总额已达到风险补偿资金10倍及以上的，贷款损失按7:3比例分担；对贷款利率在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以下的，放大倍数要求可下调至3倍和8倍。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0731-85165321



### 扫码查看原文



# 108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2.88%给予财政贴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民贸民品贷款范围主要是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1号）



##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部门、民宗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0731-85165321 省民宗委0731-82356631



## 扫码查看原文





# 109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借款企业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的县级、市级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136



### 扫码查看原文



# 110 对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给予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



## 支持措施

省财政对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资金，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再奖励100万元。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参照企业A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收购省外上市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省的企业，省财政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 申请途径

上市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他有关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 扫码查看原文



# 111 “新三板”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A级、B级、M级）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 扫码查看原文



112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纳税信用等级查询结果（A级、B级、M级）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 扫码查看原文



# 113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A级、B级、M级）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 扫码查看原文



# 114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机构的证明材料、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的2020年纳税信用评级查询结果（A级、B级、M级，如申报主体2021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 扫码查看原文





# 115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 扫码查看原文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支持措施

1、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2、对符合条件的常规融资担保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予以免收再担保费或减半收取的，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 政策依据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湘金监发〔2019〕76号）、《关于继续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2021〕2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贷款申请材料按照银行机构要求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提供申请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82212039

省财政厅0731-85165321



## 扫码查看原文



# 117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1、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

2、保险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30%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

3、融资担保公司。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湖南农担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其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推出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等再担保创新产品，审核要求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相关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条件的批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省级财政按照省再担保公司承担风险比例的50%给予补偿。

4、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



## 政策依据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98号）、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82212039

省财政厅0731-85165321



### 扫码查看原文



# 118

## 加快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



### 适用对象

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和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2021-2022年，对在文化产业专板挂牌的前100家企业，给予企业15万元/家的奖励，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5万元/家对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定向费用补助，按年度申报。湖南股权交易所对专板企业免收挂牌费。

2、对挂牌专板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挂牌后完成股改的企业，按标准板不超过15万元、成长板不超过10万元进行补助；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文化产业专板工作方案》（湘金监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委宣传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宣传部0731-8268853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 119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 支持措施

1、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3、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 扫码查看原文





# 120 实施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 支持措施

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



## 申请途径

向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 申请材料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0731-88988752



## 扫码查看原文



# 121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0731-82830621

# 122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 适用对象

与大型制造、零售、建安、医疗企业及政府采购部门有业务往来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0731-82830621

## 123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 适用对象

优先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知识产权价值较高的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0731-82830621

# 124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0731-82830621

# 125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补助



### 适用对象

对在湖南注册备案的投资我省“三高四新”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支持措施

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0731-8516512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0731-82212179



### 扫码查看原文



126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



### 支持措施

1.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行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2. 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疫情防控重点生活物资供给和配送企业，开辟快捷服务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及时满足资金需求。
3. 对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合理给予展期和续贷；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湖南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0731-84301845

127

##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 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



### 支持措施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接入机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接入机构与信息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线下（营业网点）和线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多种渠道



### 申请材料

以各接入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0731-84301845



# 要素保障篇

---

128

##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3.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34%。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0731-89991191



### 扫码查看原文



# 129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 适用对象

省级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 支持措施

1. 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区、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省市县三级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2. 省“十大”产业项目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项目，在用地报批时不受耕地面积占比须小于50%的限制。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3. 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 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70%拟定出让底价。



##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0731-89991191 89991181

# 130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 131 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适用对象

服务业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三零”服务，用电容量城区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采取低压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电力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电力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 扫码查看原文



# 132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适用对象

新装（增容）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



##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湖南电力”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提供）。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 扫码查看原文



# 133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电力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电力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0731-85333529



## 扫码查看原文



# 134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1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地燃气公司



## 扫码查看原文





# 135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次（含）以上被认定为中高风险地区县的县（市、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用人单位符合发放补助的参保职工数以当前在岗职工中在本单位累计参保满6个月的人数确定。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371-84900041



## 扫码查看原文



# 136

##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371-84900027



### 扫码查看原文



# 137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027



## 扫码查看原文



# 138 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6000元/人、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50%的培训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咨询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371-84900041



## 扫码查看原文



# 13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 支持措施

试点企业对本企业职工自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对考核合格的职工颁发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定职业（工种）职业技能标准清单和题库情况清单；专家、考评和督导人员相关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汇编；信息化管理系统、场地、设施设备情况清单和信用报告。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479

# 140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3.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
4.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4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0731-84900075



### 扫码查看原文



# 141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 适用对象

1. 具有显著的行业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2. 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3. 具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4.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5.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支持措施

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3



## 扫码查看原文





# 142

##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 适用对象

1. 企业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2. 在该领域中具有优势的和坚实的工程技术与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3. 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的投入
4. 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中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高技〔2006〕472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563

# 143 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 适用对象

创新、创业企业



## 支持措施

享受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提升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0731-89991015



## 扫码查看原文



# 144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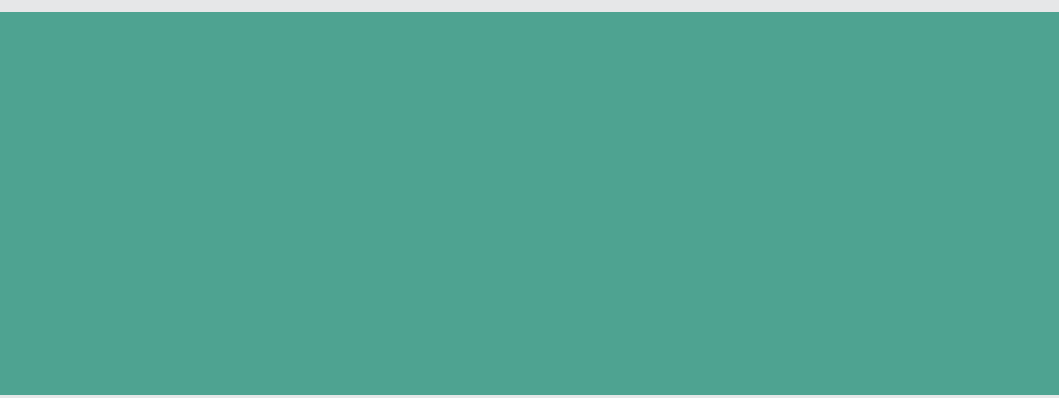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下载电子档